

清雲科技大學日四技輔系科目學分表

【100 學年度修讀學生適用】

100.04

院系別		區分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學生選修輔系應修科目不得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如遇此情況的配套方式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	全校各學系	電子學(一)、 電子學(二)、 電路學(一)、 數位邏輯設計、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小計十五學分	「信號與系統」、「VLSI 導論」、 「光電工程概論」與「資料結構」 之中選修三門課程	任選九學分以上	24	必須另選經系主任同意之其它電子系專業必修科目。
	電機工程學系	全校各學系	電路學(一)(3/3)、 電路學(二)(3/3)、 電子學(一)(3/3)、 電子學(二)(3/3)、 數位系統(3/3)、 計算機概論(3/4)	小計十八學分	電機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	任選六學分以上	24	
	資訊工程學系	全校各學系	計算機程式設計 I (3/3)、 計算機程式設計 II (3/3)、 資料結構 (3/3)、 演算法概論 (3/3)、 電腦網路概論 (3/3)、 作業系統概論 (3/3)	小計十八學分	選修課為本系大二以上開設的課程	任選六學分以上	24	輔系科目若為其原系之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者，不必再修，但不能抵免，得由系主任指定本系相關課程代替。
	資訊工程學系網路技術組	全校各學系	計算機程式設計 I (3/3)、 計算機程式設計 II (3/3)、 電腦網路概論 (3/3)、 作業系統概論 (3/3) 繞送網路 (3/3)、 資料結構 (3/3)、	小計十八學分	選修課為本系大二以上開設的課程	任選六學分以上	24	輔系科目若為其原系之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者，不必再修，但不能抵免，得由系主任指定本系相關課程代替。

清雲科技大學日四技輔系科目學分表

【100 學年度修讀學生適用】

100.04

院系別		區分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學生選修輔系應修科目不得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如遇此情況的配套方式													
工學院	應用空間資訊系	全校各學系	計算機概論與實習 (2/4)、 空間資訊概論 (2/2)、 資料庫系統與實習 (2/4)、 全球定位系統 (3/3)、 地理資訊系統 (3/3)	小計十二學分	應用空間資訊系所開設之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	任選十二學分以上	24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應修科目</th> <th>配套改修科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計算機概論與實習 (2/4)</td> <td>計算機程式設計與實習 (2/4)</td> </tr> <tr> <td>空間資訊概論 (3/3)</td> <td>測量學 I (2/2)</td> </tr> <tr> <td>資料庫系統與實習 (2/4)</td> <td>資料庫程式設計與實習 (2/4)</td> </tr> <tr> <td>全球定位系統 (3/3)</td> <td>測量平差 (3/3)</td> </tr> <tr> <td>地理資訊系統 (3/3)</td> <td>遙感探測 (3/3)</td> </tr> </tbody> </table>	應修科目	配套改修科目	計算機概論與實習 (2/4)	計算機程式設計與實習 (2/4)	空間資訊概論 (3/3)	測量學 I (2/2)	資料庫系統與實習 (2/4)	資料庫程式設計與實習 (2/4)	全球定位系統 (3/3)	測量平差 (3/3)	地理資訊系統 (3/3)	遙感探測 (3/3)
	應修科目	配套改修科目																		
	計算機概論與實習 (2/4)	計算機程式設計與實習 (2/4)																		
空間資訊概論 (3/3)	測量學 I (2/2)																			
資料庫系統與實習 (2/4)	資料庫程式設計與實習 (2/4)																			
全球定位系統 (3/3)	測量平差 (3/3)																			
地理資訊系統 (3/3)	遙感探測 (3/3)																			
機械工程系	全校各學系	機械繪圖(一) (1/4)、 機械繪圖(二) (1/4)、 機動學 (3/3)、 動力學 (3/3)、 機械製造 (3/3)、 自動控制 (3/3)	小計十四學分	中等材料力學 (3/3)、振動學 (3/3)、精密製造 (3/3)、非傳統加工 (3/3)、電腦機械繪圖(一) (1/3)、電腦輔助設計 (3/3)、電腦整合製造 (3/3)、精密量測與實習 (1/3)、數控工具機與實習 (2/4)、工程材料(一) (3/3)、逆向工程整合概論 (3/3)	任選十二學分以上	26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應修科目</th> <th>配套改修科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動力學 (3/3)</td> <td>振動學 (3/3)</td> </tr> <tr> <td>自動控制 (3/3)</td> <td>系統動態學 (3/3)</td> </tr> </tbody> </table>	應修科目	配套改修科目	動力學 (3/3)	振動學 (3/3)	自動控制 (3/3)	系統動態學 (3/3)							
應修科目	配套改修科目																			
動力學 (3/3)	振動學 (3/3)																			
自動控制 (3/3)	系統動態學 (3/3)																			
土木工程系	全校各學系	民生工程概論 (2/2)、平面測量學 (2/2)、工程力學(1) (2/2)、土木材料 (2/2)、結構學(1) (2/2)、鋼筋混凝土(1) (2/2)、土壤力學 (2/2)、非破壞性檢測概論 (2/2)、機電設施與管理 (2/2)、施工學 (2/2)、工程污染防治 (2/2)、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2/2)、營建管理 (2/2)	任選十八學分	土木工程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	任選六學分以上	24														

清雲科技大學日四技輔系科目學分表

【100 學年度修讀學生適用】

100.04

區分 院系別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學生選修輔系應修科目不得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如遇此情況的配套方式
工學院	物業經營與管理系	全校各學系	物業管理概論(3/3)、工程圖學(2/4)、物業環境管理(3/3)、物業設備概論(2/2)、物業服務管理(3/3)、物業資產管理(2/2)、物業防災概論(3/3)、建築概論(3/3)、工程倫理(2/2)、建築施工與裝修(2/2)、【物業法規(2/2)、民法概要(2/2)、不動產相關法規(2/2)】三門需修一門	任選十五學分 跨院、系、所開設選修課程。	任選九學分以上	24
	材料製造科技學位學程	全校各學系	材料科學工程(一)(3/3)、材料科學工程(二)(3/3)、材料熱力學(3/3)、精密機械設計(一)(3/3)	小計十二學分 材料製造科技學位學程所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	任選十二學分以上	24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系服務管理組	全校各學系	統計學(一)(3/3) 生產與作業管理(含實習)(3/4) 品質管理(含實習)(3/4) 人因工程(3/3) 企業資源規劃(3/3)	小計十五學分 工業管理系服務管理組所開設之必、選修學分。	任選九學分以上	24

應修科目	配套改修科目
材料熱力學	材料表面分析
精密機械設計(一)	精密製造
材料科學工程(一)	金屬材料
材料科學工程(二)	材料機械性質

應修科目	配套改修科目
統計學(一)	統計實務與軟體應用
生產與作業管理(含實習)	設施規劃
品質管理(含實習)	六標準差管理
人因工程	工業安全概論
企業資源規劃	運籌管理

若配套修改科目遇到於主系已經修過課程，將改修其他科目，而改修科目由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指定。

清雲科技大學日四技輔系科目學分表

【100 學年度修讀學生適用】

100.04

院系別		區分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學生選修輔系應修科目不得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如遇此情況的配套方式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系資訊應用組	全校各學系	統計學(一)(3/3) 生產與作業管理(含實習)(3/4) 品質管理(含實習)(3/4) 人因工程(3/3) 企業資源規劃(3/3)	小計十五學分	工業管理系資訊應用組所開設之必、選修學分。	任選九學分以上	24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應修科目</th> <th>配套改修科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統計學(一)</td> <td>統計實務與軟體應用</td> </tr> <tr> <td>生產與作業管理(含實習)</td> <td>設施規劃</td> </tr> <tr> <td>品質管理(含實習)</td> <td>六標準差管理</td> </tr> <tr> <td>人因工程</td> <td>工業安全概論</td> </tr> <tr> <td>企業資源規劃</td> <td>運籌管理</td> </tr> </tbody> </table> <p>若配套修改科目遇到於主系已經修過課程，將改修其他科目，而改修科目由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指定。</p>	應修科目	配套改修科目	統計學(一)	統計實務與軟體應用	生產與作業管理(含實習)	設施規劃	品質管理(含實習)	六標準差管理	人因工程	工業安全概論	企業資源規劃	運籌管理
	應修科目	配套改修科目																	
	統計學(一)	統計實務與軟體應用																	
生產與作業管理(含實習)	設施規劃																		
品質管理(含實習)	六標準差管理																		
人因工程	工業安全概論																		
企業資源規劃	運籌管理																		
企業管理系	全校各學系	生產與作業管理(3/3)、 行銷管理(3/3)、 人力資源管理(3/3)、 策略管理(3/3)、 財務管理(3/3)	小計十五學分	企業管理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	任選九學分以上	24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應修科目</th> <th>配套改修科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產與作業管理</td> <td>1.企業資源規劃(3/3) 2.管理資訊系統(3/3)</td> </tr> <tr> <td>行銷管理</td> <td>1.消費者行為(3/3) 2.市場調查(3/3)</td> </tr> <tr> <td>人力資源管理</td> <td>1.組織理論與管理(3/3) 2.勞資關係</td> </tr> <tr> <td>策略管理</td> <td>1.創新管理(3/3) 2.科技管理(3/3)</td> </tr> <tr> <td>財務管理</td> <td>1.理財規劃(3/3) 2.投資學(3/3)</td> </tr> </tbody> </table>	應修科目	配套改修科目	生產與作業管理	1.企業資源規劃(3/3) 2.管理資訊系統(3/3)	行銷管理	1.消費者行為(3/3) 2.市場調查(3/3)	人力資源管理	1.組織理論與管理(3/3) 2.勞資關係	策略管理	1.創新管理(3/3) 2.科技管理(3/3)	財務管理	1.理財規劃(3/3) 2.投資學(3/3)	
應修科目	配套改修科目																		
生產與作業管理	1.企業資源規劃(3/3) 2.管理資訊系統(3/3)																		
行銷管理	1.消費者行為(3/3) 2.市場調查(3/3)																		
人力資源管理	1.組織理論與管理(3/3) 2.勞資關係																		
策略管理	1.創新管理(3/3) 2.科技管理(3/3)																		
財務管理	1.理財規劃(3/3) 2.投資學(3/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全校各學系	行銷管理(3/3)、 物流管理(3/3)、 推廣策略(3/3)、 流通管理概論(3/3) 供應鏈管理(3/3) 策略行銷(3/3) 註：6門課程至少選4門	任選十二學分以上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	任選十二學分以上	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應修滿本系「必修」與「選修」課程合計共 24 學分，方可取得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輔系資格。 學生在主系所修之學分課程與本施行細則課程相同(近似)，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通過時得以抵免，惟抵免總學分不得超過 9 學分。 													

清雲科技大學日四技輔系科目學分表

【100 學年度修讀學生適用】

100.04

院系別		區分	接受選讀輔系系列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學生選修輔系應修科目不得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如遇此情況的配套方式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全校各學系	資訊管理(3/3)、 程式設計(3/3)	小計六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一 (共 9 學分)： 網頁程式設計 (3/3)、計算機概論 (3/4)、資料結構(3/3)、企業電子化(3/3)、系統分析與設計(3/3)、資料庫管理系統(3/3)、資訊管理個案分析 (3/3)、網路通訊(3/3)	24															
					專業選修科目二 (共 9 學分)： 管理學(3/3)、企業資源規劃(3/3)、行銷管理(3/3)、會計學(3/3) 資訊管理講座 (1/2)、資料探勘與倉儲(3/3)、經濟學(3/3)																
商學院	國際企業經營系	全校各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 (3/3)、 國際行銷管理 (3/3)、 國際金融 (2/2)、 國際貿易實務 (2/2) (上下學期共 4)、 全球經貿實務 (2/2) (上下學期共 4) 國貿理論與政策 (2/2) (上下學期共 4)	小計二十學分	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任選 8 學分。(不得選修與原屬學系相同之課程)	任選八學分以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應修科目</th> <th>配套改修科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企業管理(3/3)</td> <td>國際企業個案研究(2/2)</td> </tr> <tr> <td>國際行銷管理(3/3)</td> <td>國際服務業行銷管理(2/2)</td> </tr> <tr> <td>國際金融(2/2)</td> <td>國際財務管理(2/2)</td> </tr> </tbody> </table> <p>日四技改修國際企業個案研究及國際服務業行銷管理者，因學分數變更為 2 學分，專業選修學分數改為任選十學分以上。</p>	應修科目	配套改修科目	國際企業管理(3/3)	國際企業個案研究(2/2)	國際行銷管理(3/3)	國際服務業行銷管理(2/2)	國際金融(2/2)	國際財務管理(2/2)						
								應修科目	配套改修科目												
國際企業管理(3/3)	國際企業個案研究(2/2)																				
國際行銷管理(3/3)	國際服務業行銷管理(2/2)																				
國際金融(2/2)	國際財務管理(2/2)																				
商學院	財務金融系	全校各學系	財務管理 (一) (3/3)、 財務管理 (二) (3/3)、 投資學 (一) (2/2)、 投資學 (二) (2/2)、 期貨與選擇權理論與實務(3/3)、 國際金融與匯兌(2/2)	小計十五學分	財務金融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	任選九學分以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應修科目</th> <th>配套改修科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管理 (一) (3/3)</td> <td>財務報表分析(3/3)</td> </tr> <tr> <td>財務管理 (二) (3/3)</td> <td>管理會計學(3/3)</td> </tr> <tr> <td>投資學 (一) (2/2)</td> <td>財務資訊軟體應用 (一) (2/2)</td> </tr> <tr> <td>投資學 (二) (2/2)</td> <td>財務資訊軟體應用 (二) (2/2)</td> </tr> <tr> <td>期貨與選擇權理論與實務(3/3)</td> <td>衍生性金融商品(3/3)</td> </tr> <tr> <td>國際金融與匯兌(2/2)</td> <td>國際財務管理(2/2)</td> </tr> </tbody> </table>	應修科目	配套改修科目	財務管理 (一) (3/3)	財務報表分析(3/3)	財務管理 (二) (3/3)	管理會計學(3/3)	投資學 (一) (2/2)	財務資訊軟體應用 (一) (2/2)	投資學 (二) (2/2)	財務資訊軟體應用 (二) (2/2)	期貨與選擇權理論與實務(3/3)	衍生性金融商品(3/3)	國際金融與匯兌(2/2)	國際財務管理(2/2)
								應修科目	配套改修科目												
財務管理 (一) (3/3)	財務報表分析(3/3)																				
財務管理 (二) (3/3)	管理會計學(3/3)																				
投資學 (一) (2/2)	財務資訊軟體應用 (一) (2/2)																				
投資學 (二) (2/2)	財務資訊軟體應用 (二) (2/2)																				
期貨與選擇權理論與實務(3/3)	衍生性金融商品(3/3)																				
國際金融與匯兌(2/2)	國際財務管理(2/2)																				

清雲科技大學日四技輔系科目學分表

【100 學年度修讀學生適用】

100.04

區分 院系別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學生選修輔系應修科目不得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如遇此情況的配套方式
商學院	應用外語系	全校各學系	英語聽講訓練(一)(2/2)、 英語聽講訓練(二)(2/2)、 日語會話(一)(2/2)、 日語會話(二)(2/2)、 日文(一)(2/2)、 日文(二)(2/2)、 基礎英文寫作(一)(2/2)、 基礎英文寫作(二)(2/2)、	小計十六學分	應用外語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	任選八學分以上	24	
附註	<p>一、表列輔系必修科目，如與原肄業學系之必修科目相同者，不予承認為輔系科目；輔系學分應在原肄業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p> <p>二、「指定必修科目學分」與「專業選修科目學分」，合計已達「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者，始予承認輔系資格。</p> <p>三、本表未盡詳細事宜，依各系規定辦理。</p>							